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5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麗璇

周宜靜

選任辯護人 劉懿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180號、第22544號、第28009號、第31960號、第42423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5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夏麗璇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

二、周宜靜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2所示之現金收據憑證捌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

(一)曹瑞祥（飛機暱稱「炫帝-（貨幣買賣請視訊）『炫帝LOGO』」、「炫帝-（貨幣買賣請視訊）泰迪熊圖案」）、陳駿宇（飛機暱稱「炫帝-（貨幣買賣請視訊）泰迪虎」於民

01 國114年2月前之某日起，共同基於發起犯罪組織之犯意，由
02 曹瑞祥負責與李宇翔、陳星宇等人所屬之「DISNEY」詐欺車
03 隊（下稱「迪士尼詐欺車隊」）對接，收受詐欺車隊交付之
04 贓款，再由陳駿宇將現金轉交其他洗錢幣商以購買虛擬資
05 產，迭由曹瑞祥將虛擬資產打幣至迪士尼詐欺車隊成員指定
06 之匿名錢包地址。曹瑞祥、陳駿宇並共同指揮第一層收水莊
07 博宇（飛機暱稱「炫帝-（貨幣買賣請視訊）泰迪豹」）、
08 第二層收水周育杰（飛機暱稱「炫帝-（貨幣買賣請視訊）
09 泰迪象」）與「迪士尼詐欺車隊」車手面交，再將贓款轉交
10 第三層收水徐仲威（飛機暱稱「炫帝-（貨幣買賣請視訊）
11 泰迪龍」後交給曹瑞祥、陳駿宇，而組成以從事詐欺犯罪洗
12 錢為主業，具有結構性、持續性之「炫帝（貨幣買賣詐欺洗
13 錢）集團」犯罪組織。

14 (二)周宜靜、林品馨、鄧彩雲、夏麗璇、李宇翔、陳星宇等6

15 人，則於114年3月3日前之某日時起，先後加入迪士尼詐欺
16 車隊（前開6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周
17 宜靜、林品馨、鄧彩雲擔任1號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
18 項後依指示轉交2號車手，夏麗璇擔任2號車手，負責依指示
19 跟1號車手收取款項後，再轉交3號車手，李宇翔、陳星宇則
20 均擔任3號車手，負責監看1號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並向
21 2號車手收取款項再轉交炫帝貨幣買賣詐欺洗錢集團。

22 (三)曹瑞祥、陳駿宇、徐仲威、周育杰、莊博宇、李宇翔、陳星
23 宇、夏麗璇、周宜靜、林品馨、鄧彩雲等11人，即共同意圖
2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網際網路詐欺取
25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周宜靜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26 聯絡先由不詳成員，以附表1所示方式，詐騙附表1所示之
27 人，再於附表1所示時間，推由附表1所示車手周宜靜、林品
28 馨、鄧彩雲，分別向附表1所示之朱忠輝、沈安邦、謝玉偉
29 收取附表1所示之財物，再將現金於附表1所示時間、地點，
30 透過附表1所示2號車手轉交附表1所示3號車手李宇翔、陳星
31 宇再轉交予莊博宇、周育杰所屬之「炫帝（貨幣買賣詐欺洗

錢)集團」，再由周育杰、莊博宇至附表1所示地點，收取李宇翔、陳星宇交付之贓款後回報，並將贓款交給徐仲威轉給陳駿宇或曹瑞祥，嗣由陳駿宇將現金交付不詳幣商兌換為虛擬資產泰達幣後，再由曹瑞祥將虛擬資產泰達幣打幣給迪士尼詐欺車隊飛機暱稱「狗哥」等人指定之匿名錢包地址，而以此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

(四)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偵辦李宇翔涉犯出金手案件（此部分另案偵辦中），於114年3月4日上午7時30分，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拘提李宇翔到案時，於其身上手機發覺「北/人力派遣」、「U狗哥」等飛機工作群組，再循線陸續搜索、拘提周育杰、莊博宇、曹瑞祥、陳駿宇、陳星宇等人到案，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檢察官、被告夏麗璇、周宜靜(下稱被告夏麗璇等2人)及辯護人於審理時，就供述、非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夏麗璇於審理中、被告周宜靜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朱忠輝、謝玉偉於警詢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夏麗璇等2人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被告夏麗璇等2人犯行事證明確，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夏麗璇等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

000年0月00日生效。

- 02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
03 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
04 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
05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
06 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
07 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8 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
09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
10 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
11 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
12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雖對詐
14 欺犯罪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定義之解釋，並
15 未更動原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
16 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惟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
17 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修正為「10
18 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
19 其相對應之刑罰，本件被告周宜靜於附表1編號3使告訴人謝
20 玉偉交付之財物逾1000萬元，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43條中段所定之法定刑較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3條前段為高，自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23 條前段較有利於被告周宜靜。
- 24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
25 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27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8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9 刑」，修正後則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
31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

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是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原規定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而增設須支付被害人全部賠償金額之要件，限縮減刑規定之適用範圍，且由「必減」改為「得減」。被告夏麗璇於審理中雖自白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但其於偵查中未能自白犯行；被告周宜靜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但迄今未繳回犯罪所得，是被告夏麗璇等2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均不符合減刑之要件。

4.是經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夏麗璇等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二)核被告夏麗璇就附表1編號1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就附表1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被告夏麗璇以一行為觸犯構成要件相異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核被告周宜靜就附表1編號1、3所為，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罪。被告周宜靜及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如附表2所示「旺鴻投
03 資股份有限公司」、「柯王中」之印文，均屬偽造私文書之
04 階段行為；又被告周宜靜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05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周宜靜以一行為
06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7 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

08 (四)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同條例第44條第1項
09 第1款規定，係就刑法加重詐欺罪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
10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11 項第1款之加重規定及同條例第43條前段之構成要件，兩者
12 構成要件局部重疊，應屬特殊型態的法規競合之關係。應依
13 重法優於輕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詐欺犯
1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15 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財物達500萬元罪論處。公訴
16 意旨認兩者係想像競合關係，容有誤會，併此說明。

17 (五)被告夏麗璇等2人與迪士尼詐欺車隊成員及「炫帝（貨幣買
18 賣詐欺洗錢）集團」各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六)被告夏麗璇就附表1編號1、2；被告周宜靜就附表1編號1、3
21 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七)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夏麗璇等2人不思以正
24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收水車手
25 之工作，以此方式為詐欺及洗錢之犯行，助長我國詐欺犯罪
26 猖獗，更使無辜之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嚴重影響社會秩
27 序，並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被害人(告訴人)求償上之困
28 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夏麗璇等2人之素行、於本院
29 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
30 的、手段、被害人沈安邦、告訴人朱忠輝、謝玉偉所受損害
31 之金額，及其等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被害人(告訴人)

或與之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

(一)被告周宜靜交付予告訴人朱忠輝、謝玉偉之現金收據憑證8張(詳如附表2)，雖未扣案，但屬被告周宜靜及該詐欺集團成員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該憑證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因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因該偽造私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重覆為沒收宣告之必要。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夏麗璇本案之犯罪所得為8000元(5000+3000=8000)，而被告夏麗璇已自動繳交此部分之個人犯罪所得，亦有本院115年贓款字第240號收據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另查被告周宜靜本件犯行獲得4萬元之報酬，迄今尚未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故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仍以「經查獲」為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2人向被害人(告訴人)收取之詐欺款項，業經被告2人交付層轉予上游指示之人，是上開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298號移送併辦意旨部分(即附表1編號1)，與本件起訴為實質一罪之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詹啓章到庭
02 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

05 法 官 洪韻婷

06 法 官 鄭芝宜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張如菁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4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11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2 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
13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15 金。

16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7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18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19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20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1 領域內之人犯之。

22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
24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25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
27 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附表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面交日期及時間 交收日期及時間	面交地點 交收地點	面交金額 交收金額	犯罪行為人及其行為	備註
1	朱忠輝 (提告)	113年12月26日起在網路看到投資資訊，加入暱稱「劉曉彤」之LINE帳號，「劉曉彤」之加入名稱「財智共創」之群組，暱稱「吳忠懌」之投資老師推薦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8%投資專案」，依「旺鴻-在線營業員」指示至假投資網站註冊及下載應用程式，復依「旺鴻-在線營業員」指示交付現金。	114年2月26日 11時4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7-11便利商店錦坎門市)	150萬元	1號車手周宜靜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議書及現金收據憑證	收水者不詳 (新北檢115偵5298移送併辦)
			114年3月3日 10時27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麥當勞南崁中正餐廳)	150萬元	1號車手周宜靜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	詐欺面交影像截圖：114偵423卷一第69頁正面 (並由新北檢115偵5298移送併辦)
			114年3月3日 10時41分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河濱公園)	150萬元	1號車手周宜靜交收款項給2號車手夏麗璇	影像截圖：114偵42423卷一第69頁背面
			114年3月3日 10時51分	桃園市○○區○○街0巷00號旁 (聯福停車場)	149萬5,000元	2號車手夏麗璇將款項放置在轎車車輪底下，由3號車手陳星宇、李宇翔收取	影像截圖：114偵42423卷一第69頁背面至71頁背面
			114年3月3日 11時36分	新北市○○區○○路○段0號旁 (二二八和平公園廁所)	148萬元	3號車手陳星宇、李宇翔將款項交洗錢幣商外務莊博宇、周育杰	影像截圖：114偵42423卷一第71頁背面至73頁正面
			114年3月3日 12時36分	新北市○○區道路0段00號 特麗自助洗車場	148萬元	幣商外務周育杰將款項交徐仲威	影像截圖：114偵42423卷一第73頁背面至74頁背面
			114年3月3日 12時37分	新北市○○區道路0段00號 特麗自助洗車場旁之貨櫃屋	148萬元	幣商外務徐仲威將款項交曹瑞祥、陳駿宇	影像截圖：114偵42423卷一第74頁背面至78頁背面
			114年3月5日 10時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麥當勞南崁中正餐廳)	300萬元	1號車手周宜靜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	收水者不詳 (新北檢115偵5298移送併辦)
2	沈安邦 (未提告)	以不詳詐欺方式，致沈安邦陷於錯誤而交付	114年3月3日 11時37分 (應為13時37分)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統一超商樂華門市)	30萬元	1號車手林品馨向被害人收取款項	詐欺面交影像截圖：114偵423卷一第110頁背面至111頁背面
			114年3月3日 13時46分	新北市永和區大新街 (大新公園)	30萬元	1號車手林品馨交收款項給2號車手夏麗璇	影像截圖：114偵42423卷一第111頁背面至112頁背面
			114年3月3日 14時4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福勝門市)	29萬7,000元	2號車手夏麗璇將款項放置在車輛下方，由3號車手陳星宇、李宇翔收取	影像截圖：114偵42423卷一第113至114頁正面
			114年3月3日	新北市○○區○○	26萬元	3號車手陳星宇、李	影像截圖：114

			19時46分	○街000號 (慈化公園)		宇翔將款項交洗錢 幣商外務莊博宇、 周育杰	偵42423卷一第 84頁背面至第8 5頁正面(另參 同卷一第114頁 背面至115頁正 面)。 對話紀錄：114 偵42423卷一第 22至23頁
			114年3月3日 20時49分	新北市蘆洲區復 興路323巷175弄 內 (宮廟福安 社)	26萬元	幣商外務周育杰將 款項交徐仲威、曹 瑞祥、陳駿宇	影像截圖：114 偵42423卷一第 85頁背面至86 頁正面
3	謝玉偉 (提告)	114年2月間因親 人介紹而加入通 訊軟體LINE群組 由「吳忠懌」老 師主持之「財富 啟航」群組，並 陸續與「張佳 琪」聯繫，並選 擇「吳忠懌」推 薦之旺鴻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15 8%投資專案」， 依指示至假投資 網站註冊並下載 應用程式，復依 「旺鴻-在線營 業員」指示交付 現金、黃金等	第一次交付： 114年2月26日 10時49分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旁 安居公園	150萬元	1號車手鄧彩雲向被 害人收取款項並交 付偽造之並交付偽 造之「旺鴻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現金 收據憑證。	
			第二次交付： 114年3月4日 10時49分	臺北市○○區○ ○○路○段0巷00 號(統一超商合億 門市)	110萬元	1號車手周宜靜向 被害人收取款項， 並交付偽造之「旺 鴻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現金收據憑 證。3號車手陳星 宇到場監看	備註： 有對話紀錄及 監視影像截圖 證明(對話紀錄：11 4偵42423卷一 第23頁背面至2 4頁正面；影像 截圖：114偵42 423卷一第86頁 正面)
			承上同日 11時31分	雙北地區某處	94萬元	3號車手陳星宇向2 號不詳車手收取款 項	備註： 有對話紀錄證 明(114偵42423 卷一第24頁 正、背面)
			承上同日 12時7分	新北市○○區○ ○○路0段0號前	93萬600元	3號車手陳星宇將款 項交洗錢幣商外務 莊博宇、周育杰	對話紀錄：114 偵42423卷一第 24頁背面至25 頁； 影像截圖：114 偵42423卷一第 86頁背面至87 頁背面
			承上同日 12時41分	新北市蘆洲區復 興路323巷175弄 內 (宮廟福安 社)	93萬600元	洗錢幣商外務莊博 宇、周育杰將款項 交曹瑞祥、陳駿宇	影像截圖：114 偵42423卷一第 88頁
			第三次交付 114年3月8日上午1 0時28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成 功國宅中庭	黃金2公斤 (市價約622萬 1,944元)	1號車手周宜靜向 被害人收取黃金， 並交付偽造之「旺 鴻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現金收據憑證	
			第四次交付： 114年3月11日上午 11時4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成 功國宅中庭	黃金2.5公斤 (市價約722萬 6,991元)	1號車手周宜靜向 被害人收取黃金， 並交付偽造之「旺 鴻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現金收據憑證	
			第五次交付： 114年3月19日上午 10時53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成 功國宅中庭	黃金2公斤 (市價約649萬 6,310元)	1號車手周宜靜向被 害人收取黃金，並 交付偽造之「旺鴻	

(續上頁)

0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	
			第六次交付： 114年3月20日上午 10時47分許	在臺北市大安區 成功國宅中庭	黃金1.1公斤 (市價約360萬 6,380元)	1號車手周宜靜向被 害人收取黃金，並 交付偽造之「旺鴻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據憑證	

02

【附表2】

03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署押、印文
1	存款人：朱忠輝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6日現金收據憑證1張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1枚、「柯王中」印文1枚
2	存款人：朱忠輝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3日現金收據憑證1張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1枚、「柯王中」印文1枚
3	存款人：朱忠輝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5日現金收據憑證1張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1枚、「柯王中」印文1枚
4	存款人：謝玉偉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4日現金收據憑證1張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1枚、「柯王中」印文1枚
5	存款人：謝玉偉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8日現金收據憑證1張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1枚、「柯王中」印文1枚
6	存款人：謝玉偉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1日現金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旺鴻投資股份有

01

	收據憑證1張	限公司」統一發票章1枚、 「柯王中」印文1枚
7	存款人：謝玉偉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9日現金 收據憑證1張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1枚、 「柯王中」印文1枚
8	存款人：謝玉偉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現金 收據憑證1張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1枚、 「柯王中」印文1枚

02 附件：本案證據提示清單（節錄）

03 壹、人之供述證據

04 八、被告夏麗璇（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5 （一）114.06.18.10時14分警詢（新北檢114偵42423卷一第98
06 至100頁；新北檢114偵28009卷三第25至27頁）

07 （二）114.08.01.14時26分偵訊（新北檢114偵42423卷一第14
08 6、147至148頁）

09 （三）114.11.04本院準備【否認】（新北院114金訴2589第199
10 至216頁、簽名219頁）

11 九、被告周宜靜（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合併辦）

12 （一）114.06.27.9時38分警詢（新北檢114偵42423卷二第10至
13 12頁；新北檢114偵28009卷三第46至48頁；新北檢115偵
14 5298併辦第11至13頁）

15 （二）114.09.01.10時27分偵訊【視訊；認罪】（簽名傳真：
16 新北檢114偵42423卷二第139至141頁；另參同卷二第137
17 至138頁）

18 （三）114.11.04本院準備（新北院114金訴2589第199至200
19 頁、簽名219頁）

20 （四）114.12.09本院準備【承認】（新北院114金訴2589第323
21 至326頁）

01 十、被告林品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2 （一）114.06.25.14時48分警詢（新北檢114偵42423卷二第66
03 至67頁背面；新北檢114偵28009卷三第49至51頁背面）

04 （二）114.09.01.14時59分偵訊【認罪】（新北檢114偵42423
05 卷二第145至146頁）

06 （三）114.11.04本院準備【承認】（新北院114金訴2589第199
07 至202頁、簽名219頁）

08 （四）114.11.04本院審理【簡式】（新北院114金訴2589第221
09 至238頁）

10 十二、告訴人朱忠輝（警詢指訴；合併辦）

11 （一）114.03.14.13時17分警詢（新北檢114偵14180卷二第16
12 至17頁；新北檢114偵31960第111至112頁；新北檢114偵
13 42423卷二第88至89頁；新北檢114偵22544卷一第77至78
14 頁；新北檢114偵22544卷二第79至80頁；新北檢114偵28
15 009卷一第63至64頁；新北檢114偵28009卷二第68至69
16 頁；新北檢115偵5298併辦第9至10頁）

17 （二）115.01.06陳報狀（新北檢115偵5298併辦第2頁）

18 十三、告訴人謝玉偉（警詢指訴）

19 （一）114.03.22.10時56分警詢（新北檢114偵14180卷二第13
20 至15頁；新北檢114偵31960第128至130頁；新北檢114偵
21 42423卷二第100至102頁；新北檢114偵22544卷一第89至
22 91頁；新北檢114偵22544卷二第91至93頁；新北檢114偵
23 28009卷一第74至76頁；新北檢114偵28009卷二第79至81
24 頁）

25 貳、供述以外證據

26 （壹）起訴書證據清單

27 一、被告李宇翔扣案手機內「北/人力派遣」飛機群組對話截
28 圖（新北檢114偵14180卷一第39至49頁；新北檢114偵1418
29 0卷二第18至24頁、第47至53頁；新北檢114偵31960第31至
30 50頁；新北檢114偵42423卷一第17至25頁；新北檢114偵22
31 544卷一第66至74頁；新北檢114偵22544卷二第68至76頁；

新北檢114偵28009卷一第100至108頁；新北檢114偵28009卷二第105至113頁)

二、被告李宇翔與被告陳星宇對話紀錄截圖【陳星宇暱稱「KUR A-福」；並含「北/人力派遣」群組內對話】(新北檢114偵14180卷一第39至49頁；新北檢114偵14180卷二第18至24頁、第47至53頁；新北檢114偵31960第28至50頁；新北檢114偵22544卷一第66至76頁；新北檢114偵22544卷二第68至78頁；新北檢114偵28009卷一第100至110頁；新北檢114偵28009卷二第105至115頁)

三、被告李宇翔扣案手機內「U狗哥」對話紀錄截圖(應係被告周育杰114年3月12日為警扣案之手機內對話？參下列四)

七、蒐證照片及刑案照片：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蒐證照片(新北檢114偵14180卷二第31至46頁背面；新北檢114偵31960第54至71頁背面；新北檢114偵42423卷一第26至43頁背面、69至88頁、101至116頁背面；新北檢114偵42423卷二第13至30頁背面、第68至83頁背面；新北檢114偵28009卷一第28至47頁、131至150頁；新北檢114偵28009卷二第30至49頁；新北檢114偵28009卷三第28至45頁背面)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蒐證照片(一)(新北檢114偵31960第99至110頁背面；新北檢114偵22544卷一第42至53頁背面；新北檢114偵22544卷二第26至37頁背面；新北檢114偵28009卷一第164至175頁背面；新北檢114偵28009卷二第129至140頁背面)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蒐證照片(二)(新北檢114偵22544卷一第54至56頁；新北檢114偵22544卷二第38至40頁；新北檢114偵28009卷一第176至177頁背面；新北檢114偵28009卷二第141至142頁背面)

九、0000000周宜靜詐欺面交影像截圖、0000000周宜靜詐欺面交影像截圖、0000000周宜靜詐欺面交影像截圖、0000000周宜靜詐欺面交影像截圖、0000000周宜靜詐欺面交影像截圖、0000000周宜靜詐欺面交影像截圖

圖各1份（新北檢114偵42423卷二第31至32頁、33至37頁、38至39頁、40至41頁、42至47頁背面）

十、告訴人朱忠輝提出之「旺鴻投資操作協議書」節錄頁、現金憑證收據3份【114年2月26日、114年3月3日及5日，經辦人周宜靜】、其與「劉曉彤」、「黃玉貞」、「旺鴻-在線營業員」等對話紀錄及現金憑證收據截圖、假投資平台截圖等資料（新北檢114偵31960第113至115頁、116至127頁；新北檢114偵42423卷二第90至99頁背面；新北檢114偵22544卷一第79至88頁背面；新北檢114偵22544卷二第81至90頁背面；新北檢114偵28009卷一第65至73頁背面；新北檢114偵28009卷二第70至78頁背面）

十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9月11日職務報告暨其檢附對話紀錄截圖及監視影像畫面、新北地檢署點名單及公務電話紀錄1紙【被害人沈安邦遭詐騙部分】（新北檢114偵42423卷二第172至178頁、第162至163頁）

十二、告訴人謝玉偉提出之「旺鴻投資操作協議書」1份、現金收據憑證7份【114年2月25日及26日、114年3月4日及8日、11日、19日、20日；含交付黃金[貴金屬]】、其與「旺鴻-在線營業員」、「張佳琪」、「Karen Yen」、「財富啟航」群組等之對話紀錄及收據截圖、假投資平台截圖等資料（新北檢114偵31960第131至141頁、142至147頁；新北檢114偵42423卷二第106至131頁；新北檢114偵22544卷一第95至111頁；新北檢114偵22544卷二第97至113頁；新北檢114偵28009卷一第80至96頁；新北檢114偵28009卷二第85至101頁）

（貳）卷內其他事證

二、（新北檢114偵14180卷二）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3月25日偵查報告【犯嫌李宇翔、陳星宇、莊博宇、周育杰、周宜靜；告訴人朱忠輝114年3月3日交付現金新臺幣150萬元取得周

01 宜靜交付之現金收據憑證】（新北檢114偵14180卷二第2
02 至8頁）

03 五、（新北檢114偵42423卷二）

04 （二）被告周宜靜交付告訴人謝玉偉之現金收據憑證5張【114
05 年3月4日、8日、11日、19日、20日】（新北檢114偵424
06 23卷二第48至52頁）

07 （參）移送併辦卷證：

08 （一）告訴人朱忠輝提出之「旺鴻投資操作協議書」全文1份
09 【114年2月26日】、現金憑證收據3份【114年2月26日、
10 114年3月3日及5日，經辦人周宜靜】（新北檢115偵5298
11 併辦第3至6頁）